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2016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 2016 年对外担保情况作出如下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除子公司以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担保。

二、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1、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为参股子公司西宁湟水高能环境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公司参股子公司西宁湟水高能环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宁高能”，公司持有其 45%股权）因实施污泥处理项目，拟向中国开发银行青海省分行申请项目贷款 10,000 万元，期限 10 年。公司及西宁高能另一股东西宁市湟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西宁高能 55%股权）拟按各自持股比例为限，为该项目贷款提供连带保证担保责任，担保期限 10 年。

此担保事项尚未实施。

2、2016 年 9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靖远宏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控股子公司靖远宏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持有其 50.98%股权）因业务发展需求，拟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申请项目贷款 5,000 万元。公司拟在其债务发生期间为该项目贷款提供最高余额不超过折合人民币 5,5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一年。

2016 年度此担保事项已实施，实际发生金额为 5,000 万元。

三、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对外担保的有

关规定，控制了对外担保的风险，不存在违规担保事项，未发现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6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于越峰


李协林


王世海

2017年3月26日